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20〕54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建设的通告

汕府〔2020〕55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0〕56 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32 号 (11)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以及网络问政
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222 号 (15)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18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19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21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26 号 (27)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医保〔2020〕69 号 (30)

SFGF 20200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20〕54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汕尾市区交通运行环境，完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汕尾城市品位，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位于市中心城区，其中金鹏路西段（香江大道至城北路），为城市次干路，长1205.067米、红线宽30米；学院路（金鹏路至育才西路），为城市支路，长约287.476米、红线宽20米；育才西路，为城市支路，长310米、红线宽20米；体育支路，总长466.525米，为居住街坊内附属道路，其中体育支路A段（体育路至公园东路），长226.98米，红线宽12米，体育支路B段（体育路至体育支路），长239.545米，红线宽12米；福利西路（永和路至和顺路），为城市支路，长224.404米、红线宽20米；永通路（汕尾大道至创业路），为城市支路，长885.381米、红线宽20米；永达街（工业大道至永通路），为居住街坊内附属道路，长203.873米，红线宽12米；站前横二路（G236至S241），为城市次干道，长633.988米，红线宽30米；华夏街（汕尾大道至永和路北段），为居住街坊内附属道路，长约364.145米、红线宽12米；永和路北段（振业路至成业路），为城市支路，长约421.925米、红线宽20米等10条市政路，道路总长约5公里。上述控制范围属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具体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址范围图为准。

二、凡在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天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缴验手续。凡在改造工程规划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天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并在工

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负责拆迁或改造，并承担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建设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程竣工之日起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SFGF 202000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建设的通告

汕府〔2020〕55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汕尾市区交通运行环境，完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汕尾城市品位，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业大道西段起自海滨大道，终点至汕尾大道总长约5128米（含明洞长约200米），总宽度60米（其中：道路宽50米、道路两侧各5米绿地），为城市一级主

干道，主车道为双向6车道。道路宽50米，双幅路形式，中央绿化带宽8米，两侧机动车道宽各11.5米，两侧含侧绿化带3米、非机动车道3.5米和人行道3米，两侧预留绿地5米；城北路自南向北起自红海西路，终点在工业大道西段，长度约1495米，为城市一级主干道，道路宽度40米，双向6车道，车行宽度23米，两侧各设置绿带2米、辅道3米及人行道3.5米；文华路西起城北路，东至林伟华中学门口，全长约388.5米，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双向4车道，车行道宽度15米，两侧各设置人行道2.5米。上述控制范围属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的建设范围，具体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址范围图为准。

二、凡在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天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缴验手续。凡在改造工程规划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天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负责拆迁或改造，并承担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建设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程竣工之日起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SFGF 202000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 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0〕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粤府函〔2017〕36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猪稳产保供的决策部署，以提升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为目标，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从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到生猪产品市场流通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要求，整合资源，优化产能，建设标准化屠宰企业，至 2022 年底，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减少至 24 家，切实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市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养殖环节监管。

推进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养殖转型。督促生猪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养殖档案，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规范投入品使用台账记录，按规定加施牲畜二维码标识，提高生猪可追溯性。对规模养猪场（年出栏 500 头以上）和养猪专业户（年出栏 50-499 头）实行养殖备案制度，规模养猪场实现直联直报动态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指导推动规模养猪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

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和节水降污养殖工艺，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厨余垃圾监管机制，加快建成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建设兽药产品“二维码”全链条追溯体系，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行动，督促落实养殖休药期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抽查，严禁在商品饲料生产过程中违规添加兽药、化合物以及在养殖环节直接使用兽用原料药等违规行为。严格实施动物检疫申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卫生证书》的生猪不得离开产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汕尾海关等负责】**

（二）加强运输环节监管。

生猪由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种（仔）猪由种猪场到养殖场实行“点对点”调运。落实中南区外生猪产品备案管理制度、省外动物及其产品入粤指定道口制度，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2021年7月1日前基本实现入粤指定道口和省内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严格运输环节查验，重点查验生猪或生猪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或兽医卫生证书）、生猪健康状况、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信息等，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进入运输环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汕尾海关等负责】**

（三）加强屠宰、生产、经营环节监管。

1. 坚持生猪定点屠宰，全面落实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派驻屠宰企业检疫监督制度。组织全市所有屠宰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强化诚信自律，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严格生猪入厂（场）查验，严查生猪来源、检疫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标识佩戴等，杜绝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生产线；要严格检验检疫，按照屠宰操作规程和肉品品质检验要求，做好待宰静养、宰前检查、同步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要严格产品出厂，执行屠宰台账管理制度，合格生猪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两证两章”，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方可出厂（场）。按照“谁出证、谁负责”的要求，驻场兽医要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要严格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规定，对运输途中死亡生猪、病害猪及病害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 严格生猪产品准出和准入衔接，未经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且不具备“两证两章”的生猪产品，无合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生猪产品一律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和用于食品生产加工。要组织所有涉及使用猪肉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单位、集中市场开办者、生猪产品经营企业等责任主体签订承诺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督促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并留存生猪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进口生猪产品还需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严禁销售和加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强化猪肉制品生产企业原料溯源管理，严格市场销售和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重点排查证明材料不全、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肉菜市场整治管理，制定肉菜市场建设标准，以肉类经营区为重点，对肉菜市场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负责】**

3. 规范肉品流通经营行为，促进肉品合理高效流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落实肉品市场准入制度，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肉品冷链运输、经营规范，保障肉品卫生质量安全；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查验记录制度，并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标示相关信息，如实公布肉品名称、产地、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等相关内容。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联合整治，严厉查处肉品无序流通经营行为，构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负责】**

（四）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犯罪行为。

强化日常监督巡查和部门间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扫雷行动”，加强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周边地区、已关停或取缔的屠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的巡查力度，坚持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或随意抛弃、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加大肉品走私打击力度，严防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流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吊销违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严厉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要从严从重处罚，对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汕尾海关等负责】**

（五）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 清理撤并小型屠宰场，优化屠宰厂（场）设置布局。目前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计加工能力均供大于求，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要求，整合资源，优化产能，大幅减少定点屠宰厂（场）数量，至2022年底，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原有43家（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减少至24家，其中：市城区4家，陆丰市11家，海丰县5家，陆河县2家，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各1家。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规划数和只减不增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生猪屠宰厂（场）布点规划和屠宰厂（场）撤

并整合方案，依法关停“三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不齐全，环保排放、动物防疫不达标，屠宰设施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等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厂（场），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确保完成撤并整合工作。以监管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逐步提升屠宰行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力争到2022年全市建设4家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鼓励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加牛羊屠宰线，或将淘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造为牛羊定点屠宰厂（场），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2. 改进完善经营模式。指导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完善采购、屠宰、销售一体化经营，鼓励年出栏20万头以上大型养殖龙头企业新建或通过合作联营、收购入股等方式与屠宰企业强强联合，建设高标准屠宰加工企业。进一步改进完善经营模式，以“统筹全链条，融合产加销”为导向，引导大型屠宰企业向上下两端延伸产业链，与养殖基地挂钩，与超市连锁对接，拓展冷却肉、分割肉、连锁配送、品牌经营。引导小型屠宰场转型开展肉品分割配送业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3. 建立冷链配送体系。推行生猪产品冷链调运，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积极推广“县域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乡镇分销”的经营模式。引导推动生猪屠宰企业、使用猪肉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集中市场开办者和生猪产品经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配套完善预冷车间、冷库、冷柜、冷藏车等必要设施设备，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冷鲜肉品消费宣传引导，提高冷鲜猪肉消费比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和责任。

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不发生生猪和生猪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确保合法合规生猪产品正常流通销售。各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将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食品安全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及生猪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等全产业链从业者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要求，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安办、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汕尾海关等负责】**

（二）强化机构队伍和人员管理。

稳定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动物防疫检疫具体工作的承担单位，配备与工作任务和各地实际相适应的防疫检疫工作力量。官方兽医无法满足基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作为补充。推行签约兽医管理制度，签约兽医派出机构要与签约兽医签订工作和廉洁自律责任书，签约兽医要按照约定事项履行职责和义务。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严肃处理失职渎职人员。向每个有养殖业的乡镇、具备一定规模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派驻兽医人员，具体派驻人数按省农业农村厅规定要求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经费投入和装备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各地要保障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应急处置以及必要的动物防疫检疫设备和装备建设等经费投入，按政策落实动物防疫检疫技术人员有关津贴。加强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配备相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各地要加快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无害化处理与生猪养殖保险理赔联动机制，以经济补偿措施切断病死猪流入市场渠道。陆丰市、海丰县等畜禽养殖大县（市）要加快建设区域性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厂和生猪运输工具清洗消毒中心。**【市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汕尾银保监局等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全链条信息化追溯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建设完善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推动该系统逐步与省重要产品追溯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建立猪肉“一品一链”溯源模式完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进一步规范猪肉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和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实施，牛羊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汕尾函〔2019〕83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1日

SFGF 20200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汕尾市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改革创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精神，进一步优化汕尾市金融发展环境、激发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结合汕尾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开展具有汕尾特色的金融服务改革，探索改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路径，为实现汕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总体目标

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强化政策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小助微，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有效扩大、融资成本大幅降低、融资便利度明显提升，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

资慢”问题。

到2021年底，有效扩大融资规模，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每年新增140亿元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每年新增30亿元以上；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控制在5%左右；融资担保服务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5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有效运作，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三、工作措施

(一) 创新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保障机制。出台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配套政策，积极运用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点、痛点和堵点，特别是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等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在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中专设服务中小微企业评价指标，形成鲜明政策导向。对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权质押、无还本续贷等业绩突出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的个人薪酬所得结合地方综合贡献程度予以奖励，激励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二) 支持中小微企业提质升级。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辅导培育机制，充分发挥市行业主管部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等机构作用，推进企业分类培育，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后备梯队的培育工作，为企业实现股改及挂牌上市提供财政性奖补。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动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中小微企业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升级。鼓励中小微企业优化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运营效率、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中小微企业经营创新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政数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

(三)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辖内分支机构的中小微企业专项信贷支持。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延伸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点，创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大力支持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做专、做精、做强。在加强监管前提下，鼓励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引进股份制银行。协调引进涉农金融机构到汕尾设立分支机构，探索设立市级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扩大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覆盖面，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鼓励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

村局)

(四) 健全信贷引导机制。鼓励和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向上级行争取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加快中小微专营机构建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央行再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付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推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五) 创新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研发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新型金融产品，扩大特色产品的运用和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动产质押融资产品，开通知识产权质押渠道，创新抵质押融资新渠道。完善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发专门适用于汕尾专区的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重点对汕尾市能源电子重点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业镇上规模企业等本地优势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梳理，为行业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银行机构)**

(六)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利息成本，重点加大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创型、高成长型企业贷款补助力度；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政策，打破贷款利率定价隐性下限。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推动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提高授信效率，推进“年审制”“分段式”“增信式”等无还本续贷模式创新。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并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信用担保费用、对已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或贴息等相关费用的财政资助，加大首次参加融资担保、信用担保企业的补助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七)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政策性担保体系，整合市各类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推行市、县联动，设立汕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根据市场需求和运作效果，逐步增加资本金，形成不少于5亿元的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构建更加适合汕尾市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生态联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放大信贷倍数。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汕尾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做大融资担保规模，缓解融资难题，为汕尾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市投控公司)

(八) 推进全市信用环境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资源，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开展信用培育，定期将企业信息库中守法诚信、发展力强、市场潜力大的企业推荐给金融机构对接辅导。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推动普惠金融“村村通”与信用村、信用镇评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建立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机制。助推诚信汕尾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鼓励社会各界包括民营、合作机构等根据规定在汕尾市开办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支持其研发和创新征信产品，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在汕尾市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政数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法院、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九) 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质量。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和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的动态监测，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规范民间融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十) 建立普惠金融培训基地。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汕尾市普惠金融人才培养中心，打造开放式中小微金融研究基地。依托院校教育教学平台，联合金融机构人才力量，建立汕尾市普惠金融培训平台，推动金融服务相关政策、机制和服务培训，服务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需求。为相关政府涉及金融工作人员、金融机构信贷人员、企业财务人员提供多层次培训，提升服务金融体系建设人才需求。加强银行机构培养服务企业融资指导员建设，提升服务企业融资信贷员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合协调各级力量，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各项工作有序、扎实开展。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强责任落实。相关单位要引导各银行机构强化责任担当，当好金融“店小二”，提升精准服务力度，把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作为日常重要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一套目标明确、标准可行的体制机制，将每一项工作分解到位，

做到具体责任落实到人，提高办贷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突出示范带动。积极学习借鉴珠三角及省外先进地区在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方面的先进做法，主动对表对标、对接复制在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打造一流金融信贷环境，推动形成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新格局。引导银行机构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上升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以及网络问政 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以及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和网络问政情况统计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府办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5 个，总体合格率 100%。

（二）2020 年第三季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友有效留言（网络问政）419 条，已办结 386 条，按时办理 374 条，总办理率为 92%，按时办理率为 89%。其中市城区人民政府存在问政回复时效较低，出现不受理、不回复的情况。

（三）各地各单位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现象依然存在，经检查全市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情况，发现目前有 24 个政务新媒体存在漏报情况，且有部分存在长期未更新。其中县（市、区）中市城区有 13 个、陆丰市有 3 个、陆河县有 3 个；市直单位有市人社局、市市监局等均存在未上报备案的政务新媒体（详见附件 3）。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要认真按照国办普查标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全力配合市府办（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对本地本部门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仔细检查，如有发现立即整改，避免再次出现瞒报漏报情况出现，确保网站与新媒体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 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维以及信息发布和审查机制，对所发布的信息要先审后发，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功能，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

(三) 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进一步发挥互动交流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健全网民互动交流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留言办理质效，认真办理来信，确保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解决。同时，就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科学设置主题，主动开展意见征集和在线调查，切实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聚民心，实现政民良性互动，为推进政府工作夯实群众基础。

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核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于10月23日前将核查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附件1. 2020年第三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附件2. 汕尾市2020年第三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3. 汕尾市2020年第三季度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情况统计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联系人：陈嘉润、徐建冬，电话：3399556，传真：3399559，邮箱：shanweiwgzx@163.com）

附件 1

2020 年第三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监测时间：2020-07-09 至 2020-07-24

序号	网站名称	检测结果	突出问题
1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合格	无
2	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合格	无
3	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	合格	无
4	陆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合格	无
5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合格	无
6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信息网	合格	无
7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合格	无
8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合格	无
9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合格	无
10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合格	无
11	汕尾市林业局	合格	无
12	汕尾市统计局	合格	无
13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格	无
14	汕尾市科技局	合格	无
15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合格	无
16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格	无
17	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合格	无
18	汕尾市公安局	合格	无
19	汕尾市民政局	合格	无
20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格	无

序号	网站名称	检测结果	突出问题
21	汕尾市教育局	合格	无
22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	合格	无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格	无
24	汕尾市审计局	合格	无
25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合格	无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港澳、深圳）办事处	合格	无
27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格	无
28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合格	无
29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合格	无
30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合格	无
31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合格	无
32	汕尾市水务局	合格	无
33	汕尾市商务局	合格	无
34	汕尾市财政局	合格	无
35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合格	无
36	汕尾市司法局	合格	无
37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合格	无
38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合格	无
39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格	无
40	汕尾市信访局	合格	无
41	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格	无
42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合格	无
43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合格	无
44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合格	无
45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合格	无

附件 2

汕尾市 2020 年第三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问政帖 总数量	按时办结 数量	超时办理				办理率		备注
				总数量	未受理数量	未回复数量	已办结数量	按时办理率	总办理率	
1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32	0	32	32	0	0	0%	0%	23 条 第二季 度至今未办结
2	海丰县人民政府	19	19	0	0	0	0	100%	100%	
3	陆河县人民政府	11	9	2	0	0	2	82%	100%	
4	陆丰市人民政府	39	35	4	0	0	4	90%	100%	
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8	8	0	0	0	0	100%	100%	
6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2	2	0	0	0	0	100%	100%	
7	汕尾新区、汕尾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13	13	0	0	0	0	100%	100%	
	合计	419	374	45	32	1	12	89%	92%	
说明：表格数据统计时间为 6 月 29 日至 9 月 27 日。										

附件 3

汕尾市 2020 年第三季度新媒体瞒报漏报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属	开设单位	类型/载体	名称	备注
1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卫生健康局	微信公众号	汕尾健康促进	
2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汕尾市城区食药监局	
3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卫生健康局	微信公众号	汕尾市城区卫生健康局	
4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微信公众号	凤山街道	
5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新浪微博	凤山街道办	
7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新浪微博	凤山街道办事处	
8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新浪微博	捷胜镇计生办	
9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办事处	新浪微博	汕尾香洲街道	
10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计生办	新浪微博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计生办	
11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腾讯新闻	汕尾城区普法	
12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微信公众号	汕尾城区普法	

序号	所属	开设单位	类型/载体	名称	备注
13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办事处	新浪微博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办事处	
14	陆丰市	陆丰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	新浪微博	陆丰户籍	
15	陆丰市	陆丰市司法局	腾讯新闻	陆丰普法	
16	陆丰市	陆丰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腾讯新闻	陆丰禁毒	
17	陆河县	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微信公众号	陆河禁毒	
18	陆河县	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抖音	陆河交警	
19	陆河县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南方+	陆河应急管理	
20	市人社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方+	汕尾人社	
21	市人社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腾讯新闻	汕尾人社	
22	市市场监管局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汕尾工商	
23	市市场监管局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汕尾开办企业便利通	
24	市市场监管局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浪微博	汕尾工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主 任： | 逯 峰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常务副主任： | 林少文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副 主 任： | 郑晓红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吕学鹏 |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
| 成 员： | 方 淳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郑夏绿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汕尾广播电视台台长 |
| | 钟秋武 |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
| | 黄秋强 |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 | 陈展科 | 市法院副院长 |
| | 陈汉明 |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李永坚 |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 | 李 绪 | 市教育局局长 |
| | 蔡振荣 | 市科技局局长 |
| | 詹文杰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林 森 |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 | 陈 波 | 市民政局局长 |
| | 许昌林 | 市司法局局长 |
| | 詹伟忠 | 市财政局局长 |
| | 林献良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范振学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吴若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林展海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李端仪 | 市商务局局长 |
| | 谢威宣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
| | 叶佐义 |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何自强	市国资委主任
李剑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王锭波	市人防办主任
叶伟雄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莉丽	团市委书记
张林海	市供销社主任
郭 克	汕尾供电局局长
林炳溪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洪海	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李兆奇	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张志翔	汕尾银保监分局局长
胡海波	汕尾海事局局长
庄 智	广东烟草汕尾市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伟彬	中石化汕尾石油分公司经理
白尊华	中石油汕尾销售分公司经理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宜。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吕学鹏政委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张少云副支队长担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为加强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逯 峰	市长
副组长：	林 军	副市长
成 员：	陈一闻	市委副秘书长
	马友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镜波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方 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丽莉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主任
	杨克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欧春华	市法院副院长
	李永坚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 绪	市教育局局长
	蔡振荣	市科技局局长
	林 森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 波	市民政局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詹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若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蔡振钦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彭丹乔	市妇联主席
龙成东	市税务局局长
李 涛	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高火君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汕尾市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詹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德建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许骏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海能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凯婵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市社保局局长
	李桂菊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蔡时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卢 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振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林松辉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黄义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永旭	市商务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少武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泽波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博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刘益才	市林业局副局长
严立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林庆务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郭 郁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李 沛	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学强	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林 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林腾文	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姚 恺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许哲夫	汕尾海关副关长
杨桃妹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肖水赐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赖伟宝	市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吴东就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曾向镇	城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卓凇波	海丰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林义清	陆丰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叶子美	陆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卓江广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永长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志坚	汕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我市企业降本减负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协调以及材料汇总报送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该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文件由市财政局代章印发，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集中统一指挥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推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和统防统治。

二、组成单位及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兼任总指挥，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总指挥。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汕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等为成员单位。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职责分工，主动做好相应工作。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及外来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灾情统计、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划定市内疫区和保护区、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以及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防控资金需求、储备调拨药剂药械；组织开展灾后农业复产工作；指导检查县（市、区）防控工作开展；做好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局：支持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监测农药等防控物资市场价格。

（三）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和教育部门批准的教育培训机构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病虫害疫情除害工作；开展宣传科普教育，指导学生及教育

从业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四) 市科技局：协调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农业科研机构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和外来新入侵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技术攻关研究，为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五)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打击犯罪和维护稳定工作。协助参与疫区封锁和交通管制等应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职能参与处置与重大病虫害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六)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省市级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救灾和防控经费，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管辖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病虫害疫情除害工作；协助做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和公路植物检疫检查站设置等工作；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八)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红火蚁等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

(九)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指导 A 级旅游景区范围内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游客做好预防红火蚁叮咬等安全防护工作。

(十)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红火蚁、农田害鼠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紧急医疗救护，及时报送病例情况和数据统计；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十一)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暴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及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十二) 市林业局：协调指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林地种植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

(十三) 汕尾海关：负责协调省内海关加强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防止植物疫情传入传出。

(十四)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与植物疫情有关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快递、邮件等寄送物资的查验。

(十五)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服务，为我市防御农作物生物灾害提供相关气象实况资料和未来天气趋势预测信息，并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有关预警信息的发布。

四、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林 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范胜锋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建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德建	市科技局副局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肖 瞻	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剑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许晓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雅新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陈明枝	市林业局副局长
许哲夫	汕尾海关副关长
林 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天然	市气象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剑雄同志兼任。指挥部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明确 1 名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总指挥批准。指挥部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汕医保规字〔2020〕3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医保〔2020〕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 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23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标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80 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城乡居民医保费。

二、参保缴费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三、参保缴费征收任务

下达 2021 年度全市参保缴费征收任务指标为 267.962 万人，其中：市城区 30.1028 万人、海丰县（含深汕合作区）69.8338 万人、陆丰市 131.0526 万人、陆河县 26.9928 万人、红海湾开发区 8.5 万人、华侨管理区 1.48 万人。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除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外，所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自助办税终端、税务部门前台等缴费方式进行缴费（缴费指南另行发布）。

缴费期开始后，连续参保人员基础信息需变更的，应在缴费前及时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更正手续。新参保人员应到所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核定后再进行缴费。

（二）在校学生参保。全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保，各级教育部门应牵头组织各类学校做好政策宣传、跟踪核实、台账管理等工作。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

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学校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宣传发动、参保续保、办理缴费手续等工作。

（三）特殊人群参保。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67号）和市医保局等9部门《关于做好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汕医保〔2019〕45号）文件规定执行，做到不重一人、不漏一人，确保应保尽保。

（四）港澳台居民参保。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各项业务流程与我市居民一致，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层层分解工作任务，细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沟通配合。各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征缴机关主体作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征收落实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征收配合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和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征收的组织工作；民政、残联、扶贫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征收工作；医保经办机构协同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到账、对账等具体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征缴责任，分解征缴任务，强化征缴措施，创新征缴办法，完善激励机制，确保参保缴费征收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惠民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丰富宣传内容、载体、形式，向参保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切实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重要意义、缴费的服务指南、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等宣传好、落实好，让群众理解和支持参保工作，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

（四）强化督办机制。参保缴费征收工作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市、区）于11月份起每周二将《2021年度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进度统计表》报送市医保局汇总，及时通报参保缴费工作进度。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督查通报，确保缴费征收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附件：1. 2021 年度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进度统计表（略）
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23 号）（略）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